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PV

## TPV TECHNOLOGY LIMITED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布，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茲提述由華電有限公司、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與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提出之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警告提示：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購買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銑先生、Maarten Jan de Vries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及陳彥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